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33号

申请人：何龙，男，199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大悟县河口镇陈楼村十三组余家畈12号。

被申请人：武汉金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七路16号1号办公楼7楼7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69545387F。

法定代表人：胡运清。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何龙申请被执行人武汉金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金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何龙同意，决定将金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4日，本院立案登记金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金运公司设立于2008年2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

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七路 16 号 1 号办公楼 7 楼 71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何龙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24）鄂 0112 民初 473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生效后，金运公司逾期未履行金钱给予义务。2025 年 3 月 10 日，何龙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 0112 执 2136 号。执行过程中发现金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5）鄂 0112 执 2136 号执行决定书，将金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何龙同意后，有权将金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金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金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金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龙对被申请人武汉金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